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对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 C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收费模式不变。

二、新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A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9228）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1.00%
N ≥ 30 天	0.00%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新增 A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 83076995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
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加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四、《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及其他修订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七、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 <u>C类</u> 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 <u>C类</u> 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 <u>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u> <u>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

本情况	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或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或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某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该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并重新开放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调整基金的申购费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u>当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u>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按前一日<u>C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u>C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u>C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1）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C 类 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该类 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 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 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该类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各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满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